

关于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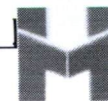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 701 号数创智能大厦 10 楼

网址：www.zjminhe.com

传真：0571-56250289



致：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奇机械”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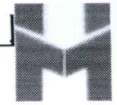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



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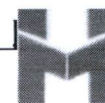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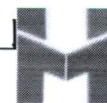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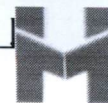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史良才

承办律师: 王占
王占

章杰
章杰

2023 年 5 月 26 日